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肖冰先生、刘明先生、郭霖先生、邢莉女士和邢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霖先生、邢莉女士和邢颖女士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瑞堂先生、杜婷女士和黄亚平女士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